



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ZY25Q41010-002

签约地点：鄂尔多斯市

买方（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员会

卖方（乙方）：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销售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档案文件柜	雄虎	XH-BM032	尺寸: 800*380*2400 材质: 喷涂材料: 国家标准; 钢材: 优质一级钢板, 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制造要求: 凡需焊接的部位焊点均匀, 焊接牢固, 焊痕高度 $\leq 1\text{mm}$, 焊点间距 100mm, 焊痕表面波纹平整, 不现焊焦, 焊穿、焊疤; 搁板条孔间距 30-60mm, 孔对称度 $< 1.0\text{mm}$, 层间距可任意调节; 冲压件平整无毛刺、无裂痕, 产品尺寸与设计图纸尺寸极限误差 $< \pm 2\text{mm}$; 折弯到位, 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 两邻边垂直度、平行度应控制在 $\leq 1.5\text{mm}$ 内, 含指纹密码锁, 三年质保	24	个	2300	55200	
2	防盗门	国产	甲级防盗门	整套门、金属材质, 质量等级: 甲级优质、安全等级: A 级、抗压强度: 强、拉伸屈服强度: 强(Mpa)、弯曲弹性模量: 极强(Mpa), 含指纹锁	1	扇	4000	4000	
3	防盗窗户	国产	定制	推拉不锈钢防盗窗, 防盗窗可推拉打开。三年质保	6	平米	600	3600	
4	灭火器	国产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备 3C 认证, 消防认证。三年质保	2	个	200	400	
5	设备搬迁	国产	定制	将现有档案室里所有办公家具按照客户实际需求, 搬迁在指定办公室(楼内搬迁)	1	项	1200	1200	
6	监控设备	大华	/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硬盘录像机, 硬盘接口: 4 个 SATA, 单盘最大 10T, 本次配置 3 块 8T 监控硬盘, 满足 6 个月监控视频存储, 像素: 400 万, 传感器类型: 1/2.9 英寸 CMOS, 最大分辨率: 2688 \times 1520, 三年质保	1	套	7800	7800	

销售合同条款

7	档案系统	世纪科怡	科怡文档管理系统	国产化档案管理系统，兼容麒麟操作系统、国产化芯片。对档案系统中的数据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并可对数据进行增删改操作，可进行导出、生成eep包、生成二维码和申请修改等操作。检索整个系统中的档案数据，默认根据标题进行检索，还可以选择根据原文、标题和原文进行检索。壹年质保	1	套	19800	19800
8	光纤	国产	国产	室内单模双芯光缆	400	米	2	800
9	档案数据迁移	世纪科怡	世纪科怡	对原有数据系统的档案数据进行数据迁移工作，确保数据无丢失，无损坏。	1	项	10000	10000
10	集成实施费用	鄂尔多斯中叶	鄂尔多斯中叶	对设备进行安装部署，包括监控监控布线，系统安装调试，防盗门、防盗窗等工人安装费用，设备二次转运等集成服务	1	项	11000	11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113800

最终用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产品交付

2.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2、交付地点、收货人、联系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2.3、运费承担方：乙方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3.1、付款时间：安装调试完成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100% 款项。

3.2、付款方式： 现金 支票 电汇 其他：

3.3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5 101 201 0901 01808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行号：313191000302

四、产品质量

4.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本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以符合

原厂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产品包装：以原厂产品包装为准。

五、收货、产品签收和验收

5.1、买方应按本合同的地点、收货人准时收货。在卖方交货过程中，买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卖方变更后的收货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买方承担因变更收货人给卖方增加的交易成本。卖方在收到上述买方书面变更通知之前有权向原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卖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即视为买方之行为。

5.2、如指定收货人无法及时收货或拒绝接收产品的，卖方对产品可以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回产品后重新发运，提存等，且卖方对提存或重新发运后的产品的毁损、灭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卖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5.3、卖方将产品交付到约定交货地点时，买方依据本合同中的产品清单对产品数量、型号、包装等进行确认签收，如有异议，应当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卖方交付产品符合约定。验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5.4、除买方存储不当或搬运不当造成产品毁损、灭失，不在验收之列（该部分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其余产品应在买方签收产品之日起3日内，买方应当完成对产品的验收，若产品有任何质量，买方应在此期限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对于买方有正当理由的书面异议，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对异议产品予以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处理，其费用由卖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

六、保修、售后服务

6.1、产品保修期保修为购买日期见合同第一条销售产品清单，具体依据卖方的产品保修手册。

6.2、因买方使用不当、发生意外、修改、不当的操作环境、自行维修、产品或零部件识别标签的拆除等引起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

七、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

7.1、自卖方向买方交付产品后，产品风险转移至买方。

7.2、自买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八、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等保密信息。

8.2、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制保密

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九、声明和保证

9. 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双方相互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其可权全订立本合同，并且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10.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因产品原厂商原因造成的交货延时，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卖方不承担责任，但要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买方货款可相应延期支付。

十一、责任限制

11. 1、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无须就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负责：

- a. 第三方对卖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b. 产品使用者数据的丧失或损害；
- c. 任何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2. 1、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买方应按逾期付款部分千分之五的比例向卖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达三十日的，卖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买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产品；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12. 2、因买方责任拒绝接收卖方交货（包括买方中途退货）或因买方无法付清全部货款造成卖方收回产品，视为买方单方违约，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中途退货部分）或卖方收回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买方已交付定金的，定金卖方不予退还。

12. 3、因卖方所提交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负责及时进行补足、修理或更换。

12. 4、除前款规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也均应当按照法律或者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损方支付足额的赔偿，同时，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亦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13.1、如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送达

14.1 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向双方于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寄送相关法律文书后，无论是否接收，均视为送达。

十五、生效与终止

15.1、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15.3、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15.4、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在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其他

16.1、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无权将其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它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中共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徐智聪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卖方）：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街2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5层0510房间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联系人：张国喜

账号：405101201090101808

电话：4006886623

授权代表签字

张国喜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日